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贖回理財產品

謹此提述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認購公告」)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贖回公告」)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贖回招商銀行理財產品

誠如贖回公告內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進行招商銀行贖回事項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眾網小貸按以下方式進一步贖回招商銀行理財產品(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認購)(「招商銀行進一步贖回事項」，連同招商銀行贖回事項，統稱為「該等贖回事項」)：

贖回日期	予以贖回的本金金額		招商銀行進一步 贖回事項的收益	
	(相當於以港元		(相當於以港元	
	(人民幣) 計算的概約金額)		(人民幣) 計算的概約金額)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u>20,000,000</u>	<u>22,727,273</u>	<u>156,134</u>	<u>177,425</u>

附註：數字因湊整計算，故於相加時不一定與實際數額相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期間，招商銀行理財產品的每日年化回報率介乎約3%至約3.5%。

招商銀行進一步贖回事項產生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人民幣156,134元（相等於約177,425港元）（為招商銀行進一步贖回事項之所得款項與招商銀行認購事項之相應款項之間的差額），而該收益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就招商銀行進一步贖回事項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須待核數師審核及／或審閱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招商銀行認購事項項下的招商銀行理財產品已經全部贖回，於招商銀行進一步贖回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招商銀行理財產品。

有關招商銀行理財產品的描述

招商銀行理財產品是一種名為「招商銀行朝招金（多元穩健型）理財計劃」的非保本浮動收益理財產品。有關招商銀行理財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認購公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業務、高端權益業務及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具體而言，本集團主要向其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增值及互聯網支付服務，並控制只有六張的《支付業務許可證》其中一張，在中國提供全國性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服務。本公司的一貫意向是向其用戶提供結合支付、權益及信貸服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

招商銀行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招商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進行該等贖回事項(包括招商銀行進一步贖回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者，本集團以其業務營運所得的閒置現金投資招商銀行理財產品，以充分利用其閒置現金，達致收益平衡並維持較高流動性及較低風險。根據本集團的投資政策，本集團一般投資投資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低風險理財產品。經考慮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九年初的營運資金需要，本集團進行該等贖回事項(包括招商銀行進一步贖回事項)。

董事認為，該等贖回事項(包括招商銀行進一步贖回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概無獨立一項該等贖回事項各自的適用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三次贖回招商銀行理財產品須按合計基準計算。由於該等贖回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按合計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等贖回事項整體而言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就本公告而言，已使用匯率1港元 = 人民幣0.88元作貨幣轉換，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的聲明。

於本公告，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僅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載入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嚴定貴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嚴定貴先生、曹國琪博士及宋湘平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袁樹民博士及周金黃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hinasmartpay.com>刊登。